**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公益性市场升级改造交易区楼栋挑檐及屋面排水管清淤和屋面排水管修复施工项目市场竞价文件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现对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公益性市场升级改造交易区楼栋挑檐及屋面排水管清淤和屋面排水管修复施工项目进行市场竞价，诚邀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参与竞价。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公益性市场升级改造交易区楼栋挑檐及屋面排水管清淤和屋面排水管修复施工项目（编号：ZGD-J2126）

2.项目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3.项目范围：1.楼栋挑檐清淤，蔬菜、副食品、水果、粮油、冻品、菌菇、水产、肉食交易区各楼栋二楼挑檐内的垃圾、淤泥清理，面积约29553㎡（包含挑檐内阻碍排水的横梁开孔）。2.屋面排水管清淤，各楼栋屋面排水管管口一侧的垃圾、淤泥清理，数量约1252根（包含管内垃圾堵塞和淤泥的清理）。3.屋面排水管维修，屋面排水管的兜水口及管道维修，数量约120根。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四《项目要求》

4.项目控制价：95924.00元。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项目工期：30个日历天。

6.免费质保期：两年。

**二、竞价人要求及报价文件组成要求**

 1.竞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一般纳税人资格。

 2.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2.1报价文件目录、报价承诺书、竞价一览表、项目清单报价表等；**

2.2报价资格证明文件等；

3.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加贴封条，并在封面注明竞价编号、竞价项目、竞价单位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3.2报价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三、竞价文件领取日期及方法**

1.领取日期：2021年10月 16 日—2021年 10 月 22 日

2.领取方法：登录周谷堆网站http://www.hfzgncp.com.cn/→新闻中心→通知公告下载竞价文件（下载竞价文件的竞价单位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

**四、资格预审时间**

2021年 10 月 16 日—2021年 10 月 22 日每天9:00-12:00，14:30-17:00(周六、周日全天除外)，意向竞价单位应携带竞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原件查看，复印件留存）,送至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部（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商业街11号楼1楼）接受资格预审，审查合格的竞价单位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竞价保证金，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的竞价单位，采购人有权不接受其报价。**审查合格的竞价人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价保证金。**

**五、竞价保证金**

2021年 10 月 22 日17:00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竞价保证金**贰仟元整**（￥2000.00），如竞价成功，该保证金待竞价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如未竞价成功，竞价结束宣布结果后无息退还。如出现竞价后不签订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时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没收该保证金。

名 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 号：1021401021000280076 （转帐时请备注“××项目竞价保证金”）

**六、合同主要条款：**详见附件六《合同模板》，签订合同以此为准。

**七、报价及评审方式**

1.报价说明

**1.1**所有费用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成报价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水电费、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施工工期、人材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用以及2年免费质保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竞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否则视为废件；**

**1.2竞价人应充分考虑地理位置、道路运输、装卸、运输过程的风险费用、免费质保期（2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竞价报价的情况，须考虑风险并计入竞价报价，进场后任何因疏忽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竞价人自行承担。**

1.3除竞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竞价报价、服务费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2.统一按照附件一《竞价一栏表》进行报价，并密封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届时请竞价人一名授权代表参加现场的竞价评审。（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欢迎各竞价人到评审现场参与竞价，若竞价人因自身原因未到场则视为认同评审竞价结果。

4.本项目评审方式采用有效最低价法。有效最低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服务候选人，即在全部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服务周期、付款方式、项目范围及规格、服务承诺以及竞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价格最低的即为服务候选人。

5.采购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可以为服务候选人，也不向落选的竞价人退还报价文件。

6.评审中，评委会发现竞价人的报价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竞价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竞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对于询标后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由评委会做出最终评审通过或未通过。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为废件：

 7.1未按本须知要求进行报价的；

 7.2未加盖竞价人公章的（自然人除外）；

 7.3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7.4不满足竞价文件合格竞价人要求的；

 7.5严重违反竞价纪律的；

 7.6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致使无法辨认的；

 7.7竞价单位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7.8报价文件存在缺项、漏项、错项的；

 7.9评委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件的其他情况；

 7.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的。

8.为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竞价人质疑并请竞价人澄清其报价内容。竞价人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竞价人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如果竞价人认为有必要，应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竞价人承担考察现场的自身费用。对竞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视为竞价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考察，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现场因素，采购人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经采购人允许，竞价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竞价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九、其它事项说明**

1.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数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时依据实际工作量和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签订合同后的服务单位不得因工作量的增减或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的调整等因素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损失等费用。

2.因该项目点多、线长，且物流园交易繁忙，需设置安全围挡及专人指挥交通等，其费用由竞价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3.竞价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5日内通过向采购人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期限至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违约问题后无息退还。

3.服务期间由竞价人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设备损坏等相应责任由竞价人承担。

**转账资料：**名 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 号：1021401021000280076 （转帐时请备注“××项目履约保证金”）

**十、报价文件报送时间：**2021年 10 月 25 日9:00（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报价文件报送地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部（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商业街11号楼1楼）

**十一、 联 系 人：**颛孙 工0551－62970026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0月 16日

附件一、竞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公益性市场升级改造交易区楼栋挑檐及屋面排水管清淤和屋面排水管修复施工项目 |
| **项目编号** | **ZGD-J2126** |
| **竞价人全称** |  |
| **一、技术承诺** |
| 1 | **付款方式** | 是否响应竞价文件 |
| 2 | **项目范围** | 是否响应竞价文件 |
| 3 | **服务周期** | 是否响应竞价文件 |
| 4 | **项目要求** | 是否响应竞价文件 |
| **二、商务报价** |
| 1. | **楼栋挑檐清淤** | ￥ 元/㎡ |
| **屋面排水管清淤** | ￥ 元/根 |
| **屋面排水管修复** | ￥ 元/根 |
| 2 | **A.楼栋挑檐清淤** | 29553㎡（暂定量）× 元/㎡＝ 元 |
| **B.屋面排水管清淤** | 1252根（暂定量）× 元/根＝ 元 |
| **C.屋面排水管修复** | 120根（暂定量）× 元/根＝ 元 |
| 3 | **总报价 (A+B+C)****（含税9%）**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4 | 备 注 | 1.分项报价明细竞价人自行附表；2.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服务期限、人材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年度服务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竞价人应充分结合物流园楼栋布局现状、项目特征、园区环境等因素，考虑风险并计入竞价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际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采购人不建议竞价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须直接计算并体现在报价中。**

附件二：报价承诺书

致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ZGD-J2126** 号竞价文件要求，我司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竞价人（竞价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⑴竞价一览表

⑵分项报价表

⑶报价事项承诺

⑷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⑸……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⑴竞价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报价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⑵竞价人严格按照竞价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服务单位后，将全面履行合同。

⑷竞价人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⑸竞价人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特此承诺

 竞价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人除提供“竞价人要求”中所列文件外，须相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基本情况说明

①竞价人简介、通讯方式

②与标的物有关的情况

③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④竞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附件四：项目要求

1.服务单位单位在清淤及修复工作完成后须恢复屋面及挑檐范围内原有的设施设备原貌，对造成损坏的设施设备需进行维修恢复。

2.执行清淤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服务单位在清淤工作时应统一着反光服；在实施楼栋范围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项目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无明显噪声扰民现象。

3.清出淤泥要及时处置，不得堆放于园区路面或外围绿化带中，淤泥必须随清随运（袋装化），防止二次污染。淤泥堆放场地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淤泥外运及处置必须执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及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4.服务单位如在清淤工作实施期间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采购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服务单位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且采购人认为服务单位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附件五：**竞价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2021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市场竞价，交纳竞价保证金 元。如我公司未竞价成功，请将该项目竞价保证金退至以下帐号；如我公司竞价成功，竞价保证金退还事宜按市场竞价文件约定执行。

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  |
| --- |
| 此处提供转账单复印件 |

注：竞价人需在报价文件开封前将申请书交给采购人，申请书不用密封在报价文件内。

 竞价人：

2021 年 月 日

附件六：合同模板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公益性市场升级改造交易区楼栋挑檐及屋面排水管清淤和屋面排水管修复施工项目合同**

**甲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公益性市场升级改造交易区楼栋挑檐及屋面排水管清淤和屋面排水管修复施工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公益性市场升级改造交易区楼栋挑檐及屋面排水管清淤和屋面排水管修复施工项目项目

1.2 工程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1.3 工程范围和内容：

1.3.1（1）楼栋挑檐清淤，蔬菜、副食品、水果、粮油、冻品、菌菇、水产、肉食交易区各楼栋二楼挑檐内的垃圾、淤泥清理，面积约29553㎡（包含挑檐内阻碍排水的横梁开孔）。（2）屋面排水管清淤，各楼栋屋面排水管管口一侧的垃圾、淤泥清理，数量约1252根（包含管内垃圾堵塞和淤泥的清理）。（3）屋面排水管维修，屋面排水管的兜水口及管道维修，数量约120根。上述项目数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时依据实际工作量和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工期： 30 个日历天，本工程自 2021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1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暂定） 万元，其中项目综合单价：

（1）楼栋挑檐清淤 元/㎡，单项总价（暂定） 元。

（2）屋面排水管清淤 元/根，单项总价（暂定） 元。

（3）屋面排水管修复 元/根，单项总价（暂定） 元。

 1.8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第二条、甲方工作及责任**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同时向乙方提供材料、工机具的堆放场所等，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负责施工现场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工种的交叉施工的协调工作。

2.5 履行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三条、乙方工作及责任**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说明书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壹整套竣工资料。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设施设备。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8 确保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工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施工范围内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负责返工直至合格，所有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工程延期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工程延期导致的甲方损失。

3.10乙方在清淤及修复工作完成后须恢复屋面及挑檐范围内原有的设施设备原貌，对造成损坏的设施设备需进行维修恢复。

3.11 乙方对实施清淤及修复的楼栋建筑情况自行调查，实施过程中如造成对其他设施的破坏，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12 若清淤及修复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高空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专业人员负责安全防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

3.13乙方在清淤及修复工作完成后须恢复相关设施原貌，对设施造成损坏需按规范进行维修恢复。若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相关设施出现安全隐患，乙方应协助有关单位查明原因，并承担相应设施维修费用。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一切市场价格变化，但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5.2付款方式：本工程不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项目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证明（含承诺函和工资支付清单）并经甲方核实后付至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项目综合单价的修复费用的 80 %，，结算审计定案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格的 97% ，余额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无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和设计修改办理的程序：变更由乙方依据规范提出，甲方确认签字盖章后乙方执行；或变更由甲方直接签字盖章书面提出，乙方执行。

6.2 所有变更、签证均以甲方审核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6.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因实际情况变化提出变更，或乙方按规范提出相关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实施的变更，均以签证形式提出。后期结算过程中签证部分执行价格标准如下：

6.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6.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6.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优惠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6.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优惠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审核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七条、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

严格按有关消防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现行《火灾自动

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消防审核意见等作为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八条 保修条件及期限**

1.本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并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免费质保期间由项目质量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设备损坏等相应责任由竞价人承担。

**第九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与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合格产品，乙方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并承担运输、搬运、拆除、保管等费用。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并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

10.3 因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等，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因乙方施工造成任何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5 执行清淤及修复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清淤工作时应统一着反光服；在实施现场范围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项目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无明显噪声扰民现象。

10.6 清出淤泥要及时处置，不得堆放于园区路面或外围绿化带中，淤泥必须随清随运（袋装化），防止二次污染。淤泥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淤泥外运及处置必须执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及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7乙方如在清淤及修复工作实施期间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甲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乙方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且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0 元违约金。

11.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未办理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乙方对工程负完全责任（如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11.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责任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1.本合同依据“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公益性市场升级改造交易区楼栋挑檐及屋面排水管清淤和屋面排水管修复施工项目”（编号： ）市场竞价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竞价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含但不限于：①竞价文件、②乙方报价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文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四条、附则**

1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4.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一 份。

14.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4.4 附件：①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现场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具体责任条款如下：

**一、工程项目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二、管理人员**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与明确安全责任，需要明确双方的现场管理人员：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

2、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2、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3、甲方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4、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信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摘录》等有关其他安全施工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7、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8、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六、理赔责任**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负责理赔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

七、合同订立地位于：\_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_。

八、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